化学工程学院2016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的方针政策，切实保证学生的利益，同时保证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教务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办法》和化工学院转专业相关文件（中石大京化工〔2011〕04号：《关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办法》），制定2016年转专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化工学院2016年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长：陈建义

副组长：胡建茹

组员：朱建华、刘梦溪、孙国刚、黄星亮、阎光绪

**二、本科生转出与转入要求**

具体参见“中石大京化工〔2011〕04号：《关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办法》”。

**三、本科生转入审批程序**

1、申请转专业的本科生需相应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请辅导员写出情况介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汇总后将审批表以及成绩单一并交到我院本科教学秘书（化工楼B座302办公室）。

2、转专业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和审批工作。

3、转专业领导小组将根据学生填写的申请以及成绩单，确定面试名单，学生必须参加面试。每位面试者准备不超过1分钟的自我介绍，并接受面试小组成员的现场提问。

4、根据学生成绩及面试结果，初步确定转入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进行公示。

**三、本科生转入时间安排**

1、5月20日前，学生进行转专业申请。学生填写“中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将申批表、成绩单交化工学院本科教学秘书。

2、5月22-31日期间对要学生审批材料进行初审，公示面试名单。

3、6月8日前，转专业领导小组对学生进行遴选、并安排面试，确定学生名单，并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

4、6月8教学秘书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汇总表及报名表原件送教务处复核、公示。

**四、本办法解释权在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

化学工程学院

2016年5月10日